

____(校名)〇〇學年度第〇〇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會議紀錄

開案會議範本(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);撰寫會議紀錄時:

- 1.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。
- 2.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。

- 1、 時間: 年 月 日(星期)上(下)午 時 分
- 2、 地點:
- 3、 主席:
- 4、 應到人數:
- 5、 紀錄:
- 6、 出席人員:詳簽到簿
- 7、 主席報告:

(一)事件敘述(學務處說明):

108.00.00放學後,六甲劉生(女)到四甲葉生(男)家中玩手機,在滑手機過程中,葉生的手不斷碰撞到劉生的胸部,劉生第一次有向葉生告知不可再犯,但葉生還是再犯,葉生接續搔劉生癢,此事是由劉生告知四甲導師,學校立即啟動後續輔導並告知當事學生相關權益。

8、 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本事件(校安序號第0000000號)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?請討論。

決議:是:通報內容疑似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條所稱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,一方為教職員工生。

案由二:本案是否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?

決議:導師檢舉。

案由三: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?請討論?

決議:是。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10條,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。

案由四:本校「具有事件管轄權」,是否組調查小組或由性平會逕為調查?請討論。

決議:由性平會自行調查:事件簡單、明瞭、扼要、偶發,經初步了解,雙方已說詞一致,可依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(三)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以性平會的會議紀錄取代調查報告。(將全案提至性平會會議中調查、討論並議決,惟仍須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要求之格式:一、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。二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三、被申請調查人、申請調查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。四、相關物證之查驗。五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六、處理建議。)

i.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(申請書或檢舉書)

108.00.00放學後,六甲劉生到四甲葉生家中玩手機,在滑手機過程中,葉生的手不斷碰撞到劉生的胸部,劉生第一次有向葉生告知不可再犯,但葉生還是再犯,葉生接續搔劉生癢,劉生於隔日告知四甲導師後,四甲導師向本校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。

ii.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(學生反映事項/學生及法代於性平會中列席[補充]陳述事項)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
108.00.00 00:00~00:00劉生(被害人)

108.00.00 00:00~00:00葉生(行為人)

iii. 被申請調查人、申請調查人、檢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。
申請調查人劉生:108.00.00 我去葉生家玩手機,在滑手機的時候,葉生一直碰我的胸部,我覺得不舒服,就跟葉生說你不要再弄我了啦!但是葉生不理我,後來還騷我癢,我覺得很不開心,就跑回家了。隔天上學我就跟葉生導師講這件事。我希望葉生不要再這樣弄我了。

被申請調查人葉生:108.00.00 劉生來我家玩手機,我看她很專心滑,想要跟她玩,就一直假裝不小心用手碰到她胸部,劉生一開始有叫我不要再弄了,但是我覺得很好玩,所以就繼續玩碰她胸部的遊戲,我後來還有騷她癢,因為覺得干擾她滑手機很好玩,劉生跟導師講完之後,導師有把我叫過去罵了一頓。

iv. 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
108.00.00 劉生於諮商室/學務處訪談錄音檔(及逐字稿)

108.00.00 葉生於諮商室/學務處訪談錄音檔(及逐字稿)

v.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
(一)法規依據

1.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

四、性騷擾: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:

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2.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:

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,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(二)事實認定

本事件有關四甲導師檢舉調查「劉生到葉生家，遭葉生碰觸胸部」之情事，依據上述雙方當事人所述一致及相關證物，本校性平會認為本案葉生對劉生之行為屬實，性騷擾成立。

vi. 處理建議

協請輔導室針對雙方當事學生作後續追蹤輔導。

9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10、 散會：(時間)

____(校名)〇〇學年度第〇〇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上(下)午 時 分整

地點：

主席：

紀錄：

出席人員：(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)

姓名	性別	身分代表(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)	簽名

出席性別比例：(女)_____：(男)_____

附註：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，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，性別比例應合法。